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1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1000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622,8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622,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2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薛蕾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栎雯律师、李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622,292	99.9987	600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622,292	99.9987	600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622,292	99.9987	600	0.00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622,292	99.9987	600	0.00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622,292	99.9987	600	0.00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622,292	99.9987	600	0.0013	0	0.0000

7、议案名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622,292	99.9987	600	0.001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208,2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413,6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0	40.0000	600	6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0	40.0000	600	6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986,274	99.9939	600	0.006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栎雯、李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994,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9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李芸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陆一品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助理孔东华先生、副总经理谭家明先生及制造总监杨渭清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92,500	99.9995	1,8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66,100	99.9926	28,200	0.00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47,400	99.9876	46,900	0.01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73,800	99.9946	20,500	0.005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47,400	99.9876	46,900	0.012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47,400	99.9876	46,900	0.012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47,400	99.9876	46,900	0.01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9,747,400	99.8426	46,900	0.1574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9,747,400	99.8426	46,900	0.1574	0	0.0000
7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9,747,400	99.8426	46,900	0.157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李波、武琳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9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代码:112828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债券简称:18智光02　公告编号:202003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19 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5月1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芮冬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220,479,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87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5,443,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09%。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 代表股份219,970,22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22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50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7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43,0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7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43,0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7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43,0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7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43,0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7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43,0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7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43,0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101,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8%;反对3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065,6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63%;反对37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7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43,0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7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43,0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的确认及2020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前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副董事长芮冬阳先生、副总裁姜新宇先生回避表决。同意188,077,65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43,0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津贴的确认及2020年津贴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7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43,0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19年薪酬的确定及2020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监事陆晓旸女士回避表决。同意220,467,62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43,0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7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43,0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7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43,0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7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43,0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7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43,0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7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43,0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7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43,0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47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43,02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学琛律师、杜旭豪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0】第0245号

致: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副董事长芮冬阳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20,479,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70%。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219,970,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224%。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0年5月1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0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443,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9%。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0,479,022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443,0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0,479,022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443,0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0,479,022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443,0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0,479,022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443,0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0,479,022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443,0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0,479,022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443,0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0,101,622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8%;377,4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065,6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63%;377,4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3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0,479,022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5,443,0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20,479,022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